

宋祐十一年戊三月二十七日士石曉

都承旨李榮

注書金鑄

左承旨韓亨吉

一員秉差

右承旨許信

假注書呂甫載

左副承旨申旼淵

事變假注書南鯤

同副承旨李有方

土在昌慶宮停席案

徑苑○自昧爽至酉時四方皆濛夜

一至乾方多色如火光五更流星出案呈上入王良星下狀如斧尾  
長三四尺許色赤